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26號

聲 請 人 林富雄

相 對 人 陳國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980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，雖聲請人前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113年度重訴字第103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惟該事件因聲請人起訴之當事人不適格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判決駁回其訴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